

附件 2
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修正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价格工作，对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（以下简称“价格法”）作出明确部署。2023 年，价格法修订列入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》。按照部署要求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了价格法修正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，以下简称“修正草案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价格法自 1998 年实施以来，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、促进物价合理运行、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价格改革深化，价格法部分条款需要修改完善。一是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的需要。当前价格工作面临的形势发生明显变化，绝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已由市场形成，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，一些行业低价无序竞争问题凸显，对价格调控监管提出新要求。二是提升依法治价水平的需要。近年来价格工作的内涵、方法和手段发生变化，按照依法行政要求，需要以法律形式完善价格管理职责和工作程序；随着互联网发展，政府听取意见有了更多实现手段，需要丰富听取意见的方式，更好促进公众参与，增强政府定价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。三是巩固价格改革实践经验的需要。随着价格改革纵深推进，政府定价机

制不断健全，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定价和成本监审制度；部分定价项目实现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机制的转变，更加灵活反映市场供求变化。相关改革成果需要通过修法予以巩固，实现立法与改革的有机衔接。

二、修订过程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成立修法工作小组，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开展重大问题研究，在组织立法后评估和总结价格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，聚焦迫切需要修改完善且各方面共识度较高的条款，起草了修正草案初稿。修订过程中，赴多地开展调研，多次召开部门及专家座谈会，征求有关部门、地方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专家等意见。结合各方意见及调研情况，反复研究重点难点问题，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了修正草案。

三、修订的总体思路

价格法修订遵循以下思路：一是坚持服务大局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，为深化价格改革、增强价格调控能力、提升价格监管水平提供法律保障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二是坚持问题导向。针对价格工作实践中面临的问题，聚焦法律中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重点内容，完善法律条款，强化法律适用性和有效性。三是坚持稳中求进。在保持现行法律框架总体稳定前提下，以修正案形式推进修法，凝聚最大共识。

四、主要修订内容

修正草案共 10 条，主要涉及三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完善政府定价相关内容。**一是**结合政府价格管理方式变化，明确政府指导价不局限于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的形式。**二是**结合政府定价从定水平向定机制转变的实际，明确定价机关可通过制定定价机制，确定政府定价的水平。**三是**根据近年工作实践，明确成本监审作为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程序，进一步加强价格成本监管。**四是**随着互联网发展，政府听取意见形式更多样，新增公开征求社会意见、问卷调查等听取意见方式。

（二）进一步明确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。**一是**完善低价倾销的认定标准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，治理“内卷式”竞争。**二是**完善价格串通、哄抬价格、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认定标准。**三是**公用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等不得利用影响力、行业优势地位等，强制或捆绑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并收取价款。**四是**强化对经营场所经营者价格行为的规范。

（三）健全价格违法行为法律责任。**一是**调整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规定，提高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标准。**二是**明确经营者拒绝或者虚假提供成本监审、调查等资料的法律責任。

此外，还作了个别文字调整。